**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

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2符合性检查标准：

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3详细评审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

3.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享有平等磋商的机会。

**3.3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3.3.1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不公开）；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4 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

3.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计算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见附表三《评分细则表》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从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审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审查响应文件中原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后。如供应商有相关记录，取消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
| 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 审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 |
|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审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 |
|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审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 | 审查响应文件中原件加盖公章 |
| 特定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 审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审查响应文件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 |  |  |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  |
|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 细微偏差 | |  |  |  |
| 评 审 结 论 | |  |  |  |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F1 |
| 技术部分F2 |
| **总得分** | | | | | 总得分＝F1＋F2=100分 |
| **（一）商务部分F1（20分）** | | | | |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服务商，在投标报价竞争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竞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二）技术部分F2(80分)**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大纲 | | （满分20分） | （1）可研编制大纲，条理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3-20分；  （2）可研编制大纲，条理清晰、明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12分；  （3）可研编制大纲，项目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6分；  （4）无可研编制大纲的不得分。 | |
| 2 | 设计工作大纲 | | （满分20分 | （1）设计全面、科学；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完整、准确并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对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3-20分；  （2）设计工作大纲对招标项目理解一般；设计思路清晰、全面、科学；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对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的得7-12分；  （3）设计工作大纲对招标项目理解不具体；设计思路不清晰；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完整；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不全面的得1-6分。 | |
| 3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满分15分） | （1）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及现场服务安排方案详细具体，有详细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完成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1-15分；  （2）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及现场服务安排方案有欠缺，有时间节点，但不明确，安排不合理的得6-10分；  （3）项目开展进度计划及现场服务安排方案有欠缺，有响应的时间节点的得1-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4 | 人员配备 | | (满分15分) | （1）拟派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结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  （2）拟派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结构配置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一般的，得6-10分；  （3）拟派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结构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  （4）无设计人员配置的，得0分。 | |
| 5 | 服务响应措施及违约承诺  （满分10分 | | （满分10分） | 1. 服务响应措施及违约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有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且相应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有保障；项目负责人能接到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室对接，保障快速服务响应，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现有保障条件较优，针对性较强，提供后续服务承诺书；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承诺书，并分别附有具体的违约承诺书的，得7-10分；   （2）服务响应措施及违约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有详细的服务承诺；项目组成人员接到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室对接，保障快速服务响应的，得4-6分；  （3）服务响应措施及违约承诺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接到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室对接，得1-3分。  （4）没有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或没有违约承诺的不得分。 | |
| 综合评分办法 | | |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计算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